MAR292023_03B5203 · NIW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25690686 日期：2023年3月29日

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

表格I-140，外籍工人移民申请（国家利益豁免）

申请人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，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和/或特殊能力个人，以及针对附属于此基于就业的“ EB-2 ”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203(b)(2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2)。

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，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对所需工作邀请、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豁免将符合国家利益。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。此事现基于复议动议交由我们审理。

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，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。Matter of Chawathe, 25 I&N Dec. 369, 375-76 (AAO 2010)。经审查，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。

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，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。§ 103.5(a)(3)。根据法规，动议的范围限于“ 先前的决定 ”。8 C.F.R. § 103.5(a)(1)(i)。我们面前的提交并非对申请被拒的复议动议。它是对我们最近一次决定，即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复议动议。因此，我们不能考虑对早先拒绝的新异议，申请人也不能利用本次提交对程序先前阶段提出新的错误指控。

申请人未针对我们驳回其上诉作出回应，而是概括性地主张“ 移民局未如应当的那样充分考虑所提供的证据……连同首次提交和NOID回应 ”，且其符合所请求的分类资格。因此，申请人未指明在上诉中提出、而在我们的决定中被错误裁决或遗漏的事实和法律问题，我们将驳回申请人的复议动议。见8 C.F.R. § 103.5(a)(3)。

命令：复议动议被驳回。